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建字第9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鐵山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茂森
被上訴人　台中市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盧秀燕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被上訴人就反訴部分擴張訴之聲明，核其擴張之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569,46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8,764元，未據繳納，茲限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擴張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慶郎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靖國